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孫汶晴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31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審理案號：112年度交易字第1878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孫汶晴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孫汶晴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三、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，即向到達事故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人等情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核與自首要件相符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駕車疏未遵守交通規則，造成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，致告訴人游凱任受有上開傷害，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；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情節、素行、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、所生危害及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無業（在照顧生病之前夫）、經濟來源為前夫、離婚、有1名成年子女、需要扶養子女、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、身體沒有重大疾病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
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永政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呂超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許丞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附錄法條：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3312號

被 告 孫汶晴 女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孫汶晴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，駕駛牌照號碼AYN-5758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太平區東平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迨同日下午15時17分許，行至東平路與中平路交岔路口，本應注

意車輛迴車前，須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天候、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逕向左迴車，適游凱任騎乘牌照號碼825-LMR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平路由永平路往中和街方向駛至該處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游凱任受有左側第2-7肋骨骨折及右側第2、5-8肋骨骨折、雙側氣血胸、右側遠端尺骨及橈骨骨折、左側肩鎖關節脫位、近端肱骨骨折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游凱任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上揭駕車肇事之事實，惟否認有過失，辯稱：當時車子很多，擠在一起，伊無法避免事故發生云云。
2	(一)告訴人游凱任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(二)監視錄影光碟1片、錄影畫面照片12張	證明被告駕車向左迴車，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圖、現場照片26張	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時、地及現場情形。
4	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5	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1份	1. 被告駕車行至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於路口內暫停後起步驟然左迴車，未看清無來往車輛，為肇事原因。

01

		2. 告訴人騎車，無肇事因素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07

檢 察 官 楊植鈞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10

書 記 官 洪承鋒

11

所犯法條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